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5执9981号

申请执行人万[REDACTED]，男，1969年10月23日生，汉族，住江苏省[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宏孚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48号A133。

法定代表人徐[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沪0115民初89862号民事判决书，于2018年5月16日向被执行人上海宏孚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在2018年5月21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上海宏孚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8年7月23日，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宏孚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浦东新区新场镇杨辉路800弄99号房产。2018年8月15日，申请人向本院提出对上述房产予以拍卖的申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宏孚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浦东新区新场镇杨辉路800弄99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高忠

审 判 员 朱恩平

代理审判员 刘 凤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周 红